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滄灞北翼環保系統項目之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西安滄灞生態區管理委員會就可能交易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倘可能交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對可能交易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將受雙方簽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限。董事會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 西安滄灞生態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就可能在西安滄灞生態區北翼投資建設集約型高科技環保生態系統項目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入區框架協議書（「框架協議」）。

本公司擬在西安滻灞生態區北翼建設高科技、低排放環保生態系統項目。本公司計劃引入包括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多家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共同開展環保生態系統項目的建設。涉及區域約30平方公里，項目總體建設周期8至12年。

管理委員會委託本公司建設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 項目區域內的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運營；
2. 項目區域內的給水系統的建設、運營；
3. 項目區域內的城市供熱系統的建設、運營；
4. 濕地公園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和維護；
5. 節能環保及合同能源管理類項目投資。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管理委員會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

預計可能交易將為本公司提供龐大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該可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可能交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可能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對可能交易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將受雙方簽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限。董事會謹此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